



Doc 10184
第2号更正
(CORRIGENDUM NO. 2)
(仅中文版)
3/3/23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大会有效决议》

(截至2022年10月7日)

第2号更正

所附更正反映了以下修改，应纳入《大会有效决议》（截至2022年10月7日）（Doc 10184号文件）中。

1. 将 I-85 页至 I-89 页的 A41-21 号决议的内容用所附的相应案文替换，其中反映了对执行部分第 17 条之后的执行条款的重新编号；
2. 将 X-54 页至 X-63 页的内容用所附的相应案文替换，其中反映了中文编辑修改；
3. 将附录 A 用所附的相应附录替换，由于对 A41-21 号决议中的执行条款进行了重新编号，该附录已被更新，增加了一个解释性的脚注，并对中文进行了编辑修改；
4. 将附录 B、C、D 和 E 用所附的相应附录替换，其中反映了对中文的编辑修改。

16. 在认识到应当不遗余力地掌握各种方式方法，以支持减少并稳定来自所有来源的二氧化碳排放的同时，敦促国际民航组织及其成员国通过 UNFCCC 进程对使用国际航空作为其他行业气候融资潜在收入来源一事明确表示关切，以确保国际航空不会被过度当作这种收入来源的目标；

17. 认识到与力度水平相称的实施手段，包括融资，将推动长期理想目标的实现。这要求根据国情向国家进行大量投资，国际民航组织也可使用各种可能的模式和/或供资机制，便利为实施具体的航空二氧化碳减排措施提供融资和投资支持；

18. 要求理事会：

- a) 启动具体措施或机制，以便尤其为发展中国家和有特别需要的国家提供便利，更好地获得私人投资能力和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供资来开展有助于国际航空去碳的项目，并鼓励为这一目的提供新的和额外的供资；
- b) 进一步考虑在国际民航组织之下建立一项气候融资举措或供资机制，同时处理可能的财务、制度和法律挑战，并向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2 届会议报告；
- c) 上文 a) 和 b) 分段将对一个稳健的长期理想目标专项援助和合作方案予以补充，以便就最佳做法分享信息及提供指导、能力建设和其他技术援助。欢迎制定国际民航组织可持续航空燃料援助、能力建设和培训（ACT-SAF）方案，并应对其进行扩展，增加对于实施国际民航组织长期理想目标援助、能力建设和培训（ACT-LTAG）方案中其他减排措施（例如航空器技术、运行改进、基础设施变更、低碳航空燃料和其他更清洁的航空能源来源）的支持；
- d) 推动自愿转让技术，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和有特别需要的国家，以使其能适应先进技术，并增强其对实现长期理想目标的贡献；和
- e) 按照“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敦促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向国际民航组织环境基金作出经常性和实质性捐助，以开展国际民航组织长期理想目标的具体活动，包括 ACT-SAF 方案，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有特别需要的国家。还鼓励各国在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方案下开展具体项目。

19. 要求各国推动科学研究，旨在继续研究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关于航空与全球大气特别报告和第四次评估报告中所查明的不确定性，并确保 IPCC 以及其他联合国相关机构未来的国际评估中包括关于航空器引起的大气影响的任何最新信息；

20. 要求理事会：

- a) 继续为成员国制定和及时更新指南，以采用旨在减少或限制国际航空排放环境影响的政策和措施，并开展进一步研究，减轻国际航空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使国际航空系统和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风险；

- b) 鼓励各国合作，拟定预见性的分析模型，以评估航空的影响；
- c) 考虑到有关各方的利益，包括对发展中世界的潜在影响，继续评估各种措施包括现有措施的成本和效益，目的在于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来解决航空器发动机排放问题；和
- d) 协助各成员国与本地区的其他国家就研究、评价和制定程序进行合作，在全球的基础上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同时协作努力，通过各种方案取得最佳环境效益；

21. 请理事会和成员国与相关组织携手合作，力求就实施航空部门内二氧化碳减排措施（例如技术、运行和燃料）取得最大程度的进展，并认识到航空二氧化碳减排的最大潜在影响将来自与燃料相关的措施；

22. 鼓励理事会和成员国按照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跟上创新航空器技术、有利于减排的新型运行及可持续航空燃料（SAF）、低碳航空燃料（LCAF）和其他更清洁能源来源的步伐，以便促成及时认证，并及时视情更新与制定相关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与指导。鼓励国际民航组织及其成员国为实现长期理想目标继续就一揽子措施的各项要素开展工作，包括下文第 23 段至第 28 段；

23. 要求各国：

- a) 考虑采取鼓励向市场推出燃料效率更高的航空器的政策，推动制造商和航空器运营人进行具有成本效益的机队更新，并通过国际民航组织进行合作来交换信息以及制定航空器寿命终止最佳做法（例如航空器回收）指南；和
- b) 激励和加快在研究和开发零二氧化碳排放的新航空器方面的投资；

24. 要求理事会：

- a) 酌情根据航空器效率技术的最新改良更新飞机的二氧化碳排放合格审定标准；
- b) 视情为新的先进航空器技术及时更新和制定相关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与指导；和
- c) 更新航空器燃耗的中、长期技术目标；

25. 要求各国：

- a) 与制造商、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ANSPs）、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运营人携手合作，在考虑到航空系统组块升级（ASBUs）的情况下，加快开发和实施节省燃料的航线和空中航程序及地面运行，以减少航空排放，并与国际民航组织合作，使这些环境效益造福所有地区和国家；

- b) 减少法律、安保、经济以及其他制度上的障碍，以便能实施新的空中交通管理运行概念，更具环境效益地利用空域；
- c) 通过国际民航组织进行合作，交流关于绿色机场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包括与机场规划、发展、运行和维护有关的做法；和
- d) 考虑进行气候风险评估，以促进将有关国际航空系统和基础设施的气候变化适应措施酌情纳入国家气候政策和规划过程；

26. 要求理事会：

- a) 维护和更新国际航空减排运行措施的指南，并强调在国际民航组织空中航行计划（GANP）各个方面提高燃油效率；鼓励各国和利害攸关方发展最具环境效益的空中交通管理；
- b) 继续开发和更新必要的工具和指南，以评估与改善空中交通管理相关的效益，并评估与实施航空系统组块升级（ASBUs）相关的环境效益；
- c) 继续提供论坛，交流有关绿色机场最佳做法的信息，涵盖智能建筑、可再生能源、绿色交通、气候变化适应和具有承受力的发展、社区参与和可持续性报告等主题，旨在加强机场之间的统一和协同作用；
- d) 出版并维护关于在机场实施环境可持续做法的指导材料，包括电子生态机场工具包；和
- e) 鼓励各国以具有气候承受力的方式发展其航空系统和基础设施，重点是制定政策，整合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推动可持续的航空发展。

27. 要求各国：

- a) 根据各自国情，在国家行政机关内设定政策行动及投资的协调一致的做法，以便加快更清洁和可再生航空能源来源的适当研究、开发、部署和使用，包括可持续航空燃料（SAF）和低碳航空燃料（LCAF）的使用；
- b) 考虑采取激励措施，鼓励部署更清洁和可再生航空能源来源，包括可持续航空燃料和低碳航空燃料；
- c) 与相关利害攸关方携手合作以加速燃料的研究、认证和开发以及加工技术与原料生产，并加速对新航空器和发动机的认证以允许使用 100% 的可持续航空燃料，以便降低成本和支持可持续燃料生产途径逐步扩大形成商业规模，尤其是鼓励和促进可持续航空燃料和/或低碳航空燃料采购协议以及支持及时对机场和能源供应基础设施进行必要改变，同时虑及各国的可持续发展；

- d) 承认所有燃料的现行可持续性评估做法，包括用于航空的应实现温室气体在生命周期内净减排的燃料，这些做法为当地社会 and 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应避免与食物和水的竞争；和
- e) 采取措施，在现有做法或各类做法相结合的基础上，确保航空燃料的可持续性，并在国家一级监测其生产；

28. 要求理事会：

- a) 鼓励各成员国并邀请业界、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积极参加信息和最佳做法的交流，并通过地区研讨会促进建立伙伴关系和制定政策，进一步推动转型至更清洁、可再生的航空能源，包括可持续航空燃料和低碳航空燃料；
- b) 继续维持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代用燃料全球框架（GFAAF）；
- c) 继续给出关于可持续航空燃料和低碳航空燃料未来使用情况的全球观点并考虑温室气体生命周期排放方面的变化，以便评估在实现全球理想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d) 与各金融机构一道工作，便利为专门用于可持续航空燃料和低碳航空燃料的基础设施开发项目获得融资，并为克服初期的市场障碍提供激励办法；
- e) 与其他相关国际举措合作，包括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SE4ALL）举措，以促进航空获取可再生能源；
- f) 继续评估在开发和部署可持续航空燃料、低碳航空燃料和其他更清洁航空能源来源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此作为国际民航组织盘点流程的一部分，并于 2023 年召开第三次航空与代用燃料会议，以审查 2050 年国际民航组织可持续航空燃料愿景，其中包括低碳航空燃料和其他更清洁航空能源来源，以按照“不让任何国家掉队”（NCLB）举措并考虑国情和能力，确定一个全球框架。

29. 要求理事会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及业界合作，查明气候变化对国际航空运行及相关基础设施产生的潜在影响，确定针对潜在气候变化影响的适应措施，并维持和加强关于国际航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和适应措施的指南；和

30. 要求理事会继续与联合国气候中和举措合作，在为这一举措拟定航空温室气体排放量化方法和工具方面保持领先地位，包括将货运排放整合在内的国际民航组织碳排放计算器，并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及强化本组织内部可持续性管理做法的战略。

附件

设计和实施国际航空基于市场的措施（MBMs）的指导原则：

- a) 基于市场的措施应支持国际航空部门的可持续发展；
- b) 基于市场的措施应支持减缓国际航空的温室气体排放；

- c) 基于市场的措施应有助于全球理想目标的实现；
- d) 基于市场的措施应透明且行政上简易；
- e) 基于市场的措施应具有成本效益；
- f) 基于市场的措施不应重复，并且国际航空二氧化碳排放量只应计入一次；
- g) 基于市场的措施应尽量减少碳泄漏和市场扭曲；
- h) 基于市场的措施应确保，与其他部门相比，公平地对待国际航空部门；
- i) 基于市场的措施，在航空燃油效率方面以及在减少航空排放的其他措施方面，应认识到过去和未来的成就与投资；
- j) 基于市场的措施不应国际航空施加不适当的经济负担；
- k) 基于市场的措施应便利对所有碳市场的适当准入；
- l) 基于市场的措施应酌情根据以二氧化碳减排量或避免排放量所衡量的绩效，相对于其他措施来进行评估；
- m) 基于市场的措施应包括微量豁免规定；
- n) 对于基于市场的措施产生的收入，强烈建议应该首先用于减缓航空器发动机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减缓和适应，以及援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
- o) 通过基于市场的措施实现的减排，应在各国的排放报告中列明；和
- p) 基于市场的措施应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特殊情况和各自能力、不歧视及机会均等和公平的原则。

**A41-22: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
声明 — 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CORSIA）**

鉴于大会 A38-18 号决议决定制定用于国际航空的一个全球基于市场的措施（GMBM）计划，供大会第 39 届会议做出决定；

忆及大会第 A38-18 号决议要求理事会在成员国支持下，查明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包括为成员国查明问题和困难，就一个全球基于市场的措施计划提出建议以适当处理这些问题和各项关键设计要素，包括一个将各种特殊情况和各自能力考虑在内的方法，以及提出自 2020 年起将这项计划作为一揽子措施的一部分加以实施的机制，该一揽子措施还包括实现国际民航组织的全球理想目标的技术、运行改进和可持续航空燃料；

鉴于大会 A39-3 号决议决定以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CORSIA）的形式实施一项全球基于市场的措施计划，将其作为一揽子措施的一部分，以实现国际民航组织的全球理想目标，这一揽子措施还包括航空器技术、运行改进以及可持续航空燃料；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是处理国际航空排放的适当论坛，并且认识到理事会、其气候和环境委员会（CEC）、其技术咨询机构（TAB）及其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CAEP）为支助实施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所开展的大量工作；

欢迎附件 16 —《环境保护》第 IV 卷 —《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CORSIA）第一版获得通过，该文件中的规定包括针对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的监测、报告和核查（MRV）程序；

还欢迎《环境技术手册（ETM）》（Doc 9501 号文件）第 IV 卷 —《显示符合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CORSIA）的程序》第二版的发布；

欢迎在编制和更新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实施要素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些要素反映在附件 16 第 IV 卷中直接提及的 14 份国际民航组织文件中，包含理事会批准的对实施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至关重要的一些材料；

还欢迎理事会设立了技术咨询机构（TAB），其任务是就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及其成员国采取一种协调一致的做法与航空业界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重要性，以支持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的实施，特别是通过国际民航组织 CORSIA 援助、能力建设和培训（ACT-CORSIA）方案来开展这些活动，该方案包括组织研讨会、制定宣传材料以及在各成员国之间建立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伙伴关系，这有助于各国顺利实施监测、报告和核查方面的各项要求，以及向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中央登记册报告年度二氧化碳的排放情况；

欢迎不断有成员国宣布欲在自 2021 年开始的试行阶段自愿参与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自愿参与的数量在 2021 年有 88 个国家、2022 年有 107 个国家，而 2023 年有 115 个国家；

认识到强有力的能力建设活动能促进成员国决定自愿参与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

忆及鉴于 COVID-19 大流行病以及为避免给飞机运营人带来不适当的经济负担，理事会（2020 年 6 月）决定在试行阶段使用 2019 年排放量而不使用 2020 年排放量来实施 CORSIA 相关设计要素（即：CORSIA 基线、计算飞机运营人抵消要求的基准年和新加入者的阈值）；

认识到在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技术援助下，理事会完成了对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的 2022 年定期审查，包括 COVID-19 大流行病及其二氧化碳恢复情景对试行阶段之后的 CORSIA 基线的影响分析；

注意到航空业反对分散的国家和地区性基于市场的措施，支持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作为单一的全球碳抵消计划，将其作为一项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对包括技术、运行和基础设施措施在内的更为广泛的一整套措施进行补充；

认识到基于市场的措施不应重复，并且对国际航空二氧化碳排放量只应计入一次；

注意到按照惯例已将现金结余分配给那些在实现结余的财政年度已缴纳其会费的成员国；和

意欲鼓励各国清偿其欠款，同时对清偿欠款给予奖励；

决定：

1. 现金结余的分配，限制在在结余分配之日已在实现结余的财政年度缴纳其会费的成员国，对于在有关年度未缴付会费的国家，终止其分配结余的资格，但已缔结协议并已遵守其协议条款的那些国家除外；

2. 拖欠会费三整年或三年以上的成员国，如果已有清偿长期未缴付欠款的现行协议或已缔结此类协议并已遵守其协议条款，即使尚未缴纳已实现结余的财政年度的会费，也应享有其在所分配的现金结余中占有的份额；

3.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现金结余的可用情况，成员国付款中只有超过前三年摊款数额的那一部分和按照大会 A37-32 号决议之决议条款 4 签订的协议所规定的所有应付分期付款，应当保留在一单独账户上，为航空安保活动和与航空安全和/或加强国际民航组织方案的高效执行有关的新的和未预见到的项目的支出提供资金，此类行动应在理事会的控制之下，并应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

4. 要求理事会密切追踪未缴付会费的问题，以及奖励办法对各国缴纳欠款的影响，并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包括要审议的其他措施在内的其努力的结果；和

5. 本决议取代第 A35-27 号决议。

A34-1: 根据大会 A33-27 号决议第 3 执行条款设立的单独帐户中的资金的使用

大会

考虑到 A33-27 号大会决议在执行条款第 3 条中规定，“拖欠整三年或三年以上会费的缔约国所缴纳的款项将留存在一单独帐户上，以资助航空安保活动、以及与航空安全有关的新的和未预见的项目、和/或提高国际民航组织项目交付的效率，此类行动由理事会监控并向下届例行大会报告。”

忆及 A33-10 号大会决议批准了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IFFAS）的概念，即目标在于为那些国家无法以其他方法提供或获取必要的财务资源的与安全相关的项目筹措资金，适用的主要领域是作为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组成部分的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查明的，与安全有关的缺陷；

进一步忆及 A33-10 号大会决议执行条款第 5 条 a)鼓励缔约国考虑自愿捐款以便为制定 IFFAS 的准备工作提供资金；

注意到理事会在第 167 届和第 168 届会议上考虑了使用根据大会 A33-27 号决议执行条款第 3 条设立的单独帐户资金，以便为特定的航空安保活动和 IFFAS 提供资金的问题；

注意到缔约国在到期日交纳会费对于国际民航组织的正常运转至关重要，单独帐户中资金的使用不应为缔约国扣留会费以作特别用途的鼓励；

考虑到理事会认为应请本届特别大会作为一个不妨碍上述决议的政策问题，就单独帐户中现有资金的使用做出决定；

因此：

1. 同意在非重复的基础上使用根据 A33-27 号大会决议第 3 执行条款保存的为数 314 万美元（加自然增值利息）的现有资金，使用方案如下：

- a) 现有留存资金总额的三分之一为普遍性质和预期使大多数缔约国受益的航空安保活动提供资金；
- b) 现有留存资金总额的三分之一用于提高国际民航组织项目交付的效率，其中包括 USOAP；和
- c) 现有留存资金总额的三分之一用于涉及为建立、运行和管理 IFFAS 有关的 IFFAS 活动提供资金，其中包括全部或部分的试点项目。这些项目是在 IFFAS 机制之下，为地区或次地区指定集团或国家集团的利益实施的，但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将 IFFAS 作为唯一的借款人或赠款人提供给任何单一的国家。

2. 重申理事会须对此类行动进行管理并向下届例行大会报告；

3. 同意在 2004 年举行的下届例行大会审议这一议题；和

4. 呼吁所有缔约国考虑自愿捐款为制定 IFFAS 提供资金。

A40-31：周转基金

账目和审计

A37-30： 本组织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财政年度账目的核准及其审计报告的审查

鉴于本组织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财政年度的账目和作为国际民航组织外部审计员的加拿大审计长（2007 年）和法国审计法院（2008 年和 2009 年）—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联合外部审计团成员 — 就其提交的审计报告在缔约国传阅后已提交给大会：

鉴于理事会已经审查了审计报告，并已将其提交大会审查；和

鉴于按照《公约》第八章第四十九条第六款，已对各项支出进行审查：

大会：

1.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关于 2007 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账目的报告和秘书长就审计报告中的建议发表的评论；
2.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关于 2008 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账目的报告和秘书长就审计报告中的建议发表的评论；
3.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关于 2009 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账目的报告和秘书长就审计报告中的建议发表的相关评论，以及关于外部审计员前些年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批准 2007 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账目；
5. 批准 2008 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账目；和
6. 批准 2009 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账目。

A38-29： 本组织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财政年度账目的核准及其审计报告的审查

鉴于本组织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财政年度的账目和作为国际民航组织外部审计员的法国审计法院—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联合外部审计团成员 — 提交的有关这些账目的审计报告在成员国传阅后已提交给大会：

鉴于理事会已经审查了审计报告，并已将其提交大会审查；和

鉴于按照《公约》第八章第四十九条第六款，已对各项支出进行审查；

大会：

1.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关于 2010 年财政年度经审计的账目的报告和秘书长就审计报告中的建议发表的评论；
2.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关于 2011 年财政年度经审计的账目的报告和秘书长就审计报告中的建议发表的评论；
3.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关于 2012 年财政年度经审计的账目的报告和秘书长就审计报告中的建议发表的相关评论；
4. 批准 2010 年财政年度经审计的账目；
5. 批准 2011 年财政年度经审计的账目；和
6. 批准 2012 年财政年度经审计的账目。

A39-35： 批准本组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财政年度的账目和审查各年度的审计报告

鉴于本组织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财政年度的账目和作为国际民航组织外部审计员的法国审计院（2013年）和意大利审计院（2014年和2015年）——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联合外部审计团成员——就此提交的审计报告，在传发给各成员国后已提交给大会；

鉴于理事会已经审查了审计报告，并已将其提交大会审查；和

鉴于按照《公约》第八章第四十九条第六款，已对各项支出进行审查；

大会：

1.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关于2013年财政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和秘书长就外部审计员报告发表的评论；
2.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关于2014年财政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和秘书长就外部审计员报告发表的评论；
3.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关于2015年财政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和秘书长就外部审计员报告发表的评论；
4. 批准2013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5. 批准2014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6. 批准2015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A40-32: 批准本组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财政年度的账目和审查各年度的审计报告

鉴于本组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财政年度的账目和作为国际民航组织外部审计员的意大利审计院—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联合外部审计团成员—就此提交的审计报告在传发给各成员国后已提交给大会；

鉴于理事会已经审查了审计报告，并已将其提交大会审查；和

鉴于按照《公约》第八章第四十九条第六款，已对各项支出进行审查；

大会：

1.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关于 2016 年财政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和秘书长就外部审计员报告发表的评论；
2.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关于 2017 年财政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和秘书长就外部审计员报告发表的评论；
3.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关于 2018 年财政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和秘书长就外部审计员报告发表的评论；
4. 批准 2016 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5. 批准 2017 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6. 批准 2018 年财政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A41-32: 批准本组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政年度的账目和审查各年度的审计报告

鉴于理事会审查了本组织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并将其提交大会审查和批准；

鉴于按照《公约》第八章第四十九条第六款，已对各项支出进行审查；

大会：

1.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关于2019年财政年度财务报表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和秘书长就外部审计员报告发表的评论；
2.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关于2020年财政年度财务报表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和秘书长就外部审计员报告发表的评论；
3.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关于2021年财政年度财务报表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和秘书长就外部审计员报告发表的评论；

4. 批准2019年财政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 批准2020年财政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6. 批准 2021 年财政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A5-10：联合审计程序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自开始以来即依靠专业审计员的服务；

鉴于遵照联合国第 347（IV）号决议，已成立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联合审计团；

鉴于依据联合国与国际民航组织之间的协议，有义务尽量确保行政和财政业务和做法方面的一致性；和

鉴于实行将两个系统联合起来的替代办法被证明是不可行的；

大会决定：

1. 取消 A1-63 号决议中所采取的授权任命本组织审计员的行动；和
2. 确认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即任命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联合审计团的一名成员作为国际民航组织的外部审计员。

A36-38：任命外部审计员

大会：

1. 注意到：
 - a) 根据财务条例，在经大会确认的情况下，由理事会为本组织任命一名外部审计员；和
 - b) 理事会审查了由缔约国于 2007 年提交的提名，按照财务条例第 13.1 款，批准了任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外部审计员专家组的一名成员，法国审计院第一院长菲利普·塞甘（Philippe Séguin）先生作为国际民航组织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财政年度的外部审计员。

2. 对加拿大审计长希拉·弗雷泽夫人在其任职期间，作为本组织的外部审计员为本组织提供的优质服务，以及她向国际民航组织官员和机构提供的有效的合作性协助，向她表示诚挚的感谢，并借此机会再次向其前任各位加拿大审计长表示诚挚的感谢；和

3. 确认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即任命法国审计院第一院长菲利普·塞甘（Philippe Séguin）先生为国际民航组织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财政年度的外部审计员。

A37-31：任命外部审计员

大会：

1. 注意到：

- a) 财务条例规定，在经大会确认的情况下，应由理事会为本组织任命一名外部审计员；和
- b) 理事会批准继续任命审计院第一院长作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国际民航组织外部审计员，所付费用与本三年期的相同。

2. 确认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即任命法国审计院第一院长 Didier Migaud 先生为国际民航组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财政年度账目的外部审计员。

A38-30：任命外部审计员

大会：

1. 注意到：

- a) 财务条例规定，在经大会确认的情况下，应由理事会为本组织任命一名外部审计员；和
- b) 按照《财务条例》第 13.1 款的规定，理事会审查了成员国在 2013 年提交的任命，并批准了对意大利审计院 —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联合外部审计团成员 — 共同体和国际事务审计厅厅长 Giuseppe Cogliandro 先生作为国际民航组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财政年度账目的外部审计员的任命。

2. 表达其对法国审计院第一院长 Didier Migaud 先生诚挚的谢意，感谢其在 2008 年 — 2013 年期间作为国际民航组织的外部审计员为本组织提供的优质服务及其在此期间向国际民航组织的官员和各部门提供的有效协助；和

3. 确认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即任命意大利审计院共同体和国际事务审计厅厅长 Giuseppe Cogliandro 先生担任国际民航组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财政年度账目的外部审计员。

A39-36: 任命外部审计员

大会:

1. 注意到:

- a) 《财务条例》规定, 在经大会确认的情况下, 应由理事会为本组织任命一名外部审计员; 和
- b) 理事会批准继续任命审计院院长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国际民航组织外部审计员。

2. 确认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即任命审计院院长Raffaele Squitieri先生担任国际民航组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财政年度的外部审计员。

A40-33: 任命外部审计员

大会:

1. 注意到:

- a) 《财务条例》规定, 在经大会确认的情况下, 理事会须为本组织任命一名外部审计员; 和
- b) 理事会审查了由成员国于 2019 年递交的提名, 按照财务条例第 13.1 款, 批准任命瑞士联邦审计署署长 Michel Huissoud 先生作为国际民航组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财政年度的外部审计员。

2. 诚挚感谢本组织外部审计员意大利审计院共同体及国际事务审计厅厅长 Giuseppe Cogliandro 先生、意大利审计院院长 Raffaele Squitieri 先生和意大利审计院院长 Angelo Buscema 先生为本组织提供的优质服务(2014 年 — 2019 年), 以及在此期间向国际民航组织官员和机构提供的有效和通力协助; 和

3. 确认:

理事会采取的任命瑞士联邦审计署署长 Michel Huissoud 先生为国际民航组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财政年度外部审计员的行动。

A41-33: 任命外部审计员

大会:

1. 注意到:

- a) 《财务条例》规定, 在经大会确认的情况下, 应由理事会为本组织任命一名外部审计员; 和
- b) 理事会批准瑞士联邦审计署 (SFAO) (瑞士) 署长连任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国际民航组织外部审计员。

2. 确认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 即任命瑞士联邦审计署 (SFAO) (瑞士) 署长担任 2023、2024 和 2025 财年年度国际民航组织外部审计员。

杂项**A36-39: 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 (AOSC) 基金及普通方案预算的成本分摊研究**

大会要求理事会审查并批准一项成本回收政策, 并与秘书处一起努力确保这项试点研究项目能为理事会决策提供准确和及时的信息。

A33-24: 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基金

鉴于理事会认为本组织信息和通信系统的改进是根据大会 A31-2 和 A32-1 号决议提高本组织效率和有效性的重要手段;

鉴于大会已注意到现行会计系统已沿用了 30 多年, 改进对于满足缔约国对经常和技术合作方案的信息要求是必要的;

鉴于大会已注意到载于 A33-WP/28, AD/12 (文件 9780) 的外部审计员关于国际民航组织现行财务系统的不足和风险的意见; 和

认识到方案概算没有包括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重大投资;

大会：

1. 要求各国对国际民航组织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自愿的现金或实物捐助；
2. 决定将 2001 年和 2002 年普通基金利息超出以杂项收入项纳入预算金额的部分用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改进，特别是用于新财务系统的实施；
3. 决定将截至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承付拨款（包括与财务条例 5.2 的理事会授权有关的补充拨款）余额也用于资助国际民航组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改进；
4. 决定以上面提到的资源设立信息和通信技术基金；
5. 指示秘书长把财务系统的现代化、国际民航组织网站的加强和文件服务器的整合放在高度优先的地位；和
6. 要求理事会追踪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基金所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信息和通信技术基金的使用情况。

A35-32：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基金

大会

忆及：

1. 大会第 A31-2 号决议和大会第 A32-1 号决议阐明，改进本组织信息和通信系统是改善本组织效率和有效性的重要措施；
2. 目前的会计系统已经使用了 30 多年，有必要对该系统进行改进，以满足各缔约国在经常和技术合作方案中对信息的要求；
3. 方案预算估算没有包括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重大投资；和
4. 根据大会第 A33-24 号决议，建立了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基金以资助财务系统现代化、加强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以及整合文档服务器；

注意到 ICT 基金的报告和这三个项目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到目前为止所发生的费用；

注意到：

1. 迄今为止所划拨的 250 万美元不足以资助财务和相关系统的现代化；
2. 实施一个现代化的综合财务系统和相关系统的初步估算成本大约为 800 万美元；和
3. 另需 500 000 美元以维护和加强国际民航组织网站；

决定:

1. 批准从技术合作方案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的累积资金中结转 200 万美元到 ICT 基金，以资助财务和相关系统现代化的部分成本；

2. 授权理事会在认真审查了其成本并考虑了本组织的需要之后，从清偿长期欠款的奖励帐户中结转适当数额的资金到 ICT 基金，此数额应是该账户可以提供，并认为对资助财务和其他相关系统的现代化是合适的。

要求:

1. 各国为财务和相关系统的现代化以及进一步开发国际民航组织网站，给予现金或实物的自愿捐助；
2. 理事会监督通过使用 ICT 基金所取得的进展，并向下一届大会常会报告 ICT 基金的使用情况。
3. 外部审计员在审计过程中，特别注意划拨给财务和相关系统现代化的资金的适当使用情况。

A22-30: 对语文服务所有方面的审查

A36-18: 关于航空安保行动计划的财务捐助

附录 A

对国际民航组织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保留意见¹

本附录标明了对国际民航组织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保留意见。对引用的每一条保留意见，都提及了决议的编号和名称，及在适用的情况下，保留意见提及的决议部分、提出保留意见的国家、和载有保留意见的文件、以及成员国提供的附带的支持性声明。

决议	国家	段落
A41-21 号决议	中国	执行条款第 6、7、9 和 17 段
	俄罗斯联邦	执行条款第 7、9 和 17 之二 ² a) 段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执行条款第 6 段和附件
A41-22 号决议	巴西	执行条款第 20 段
	中国	对整个大会决议的保留意见
	俄罗斯联邦	对整个大会决议的保留意见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执行条款 3、4、5、6、9 g)、10、11、18 和 19 f)

¹ 截至出版日的最新信息。本出版物发行后的任何进一步更新将反映在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网站上 (<https://www.icao.int/Meetings/a41/Pages/resolutions.aspx>)。

² 由于对 A41-21 号决议的执行条款进行了重新编号，执行条款 17 之二现编号为执行条款 18。

附录 B

列明整合而成的决议及其出处一览表

决议	由下列决议整合而成	决议	由下列决议整合而成
A16-6*	A4-20, A10-6, A12-8, A14-3, A15-4, A15-19	A21-33*	A12-30, A18-24, A18-25, A19-3, A19-4, A19-5
A16-9*	A12-5, A15-5, A15-8, 附录 H	A22-12*	A18-11, A21-19
A16-10	A12-5, A15-5	A22-13*	A16-3, A18-12
A16-13	A4-6, A14-4	A23-13	A18-16, A21-22, A22-28
A16-14*	A2-8, A4-4, A10-9	A26-7*	A17-5, A17-6, A17-7, A17-9, A17-10, A17-11, A17-13, A17-14, A17-16, A17-17, A17-23, A20-2, A21-9, A22-16, A22-17, A23-21, A23-22, A24-18, A24-19
A16-23*	A14-32, A15-19, A15-20	A31-6*	A29-8, A29-9
A16-26*	A1-44, A10-33	A31-11*	A16-4, A22-12, A22-13, A22-14, 指示条款 1 c) 和 3 a) 1) ii), A22-15, A23-10, A28-3, A29-12
A16-27*	A10-35, A12-21, A14-36, A15-23	A31-15*	A7-6, A10-40, A16-36, A27-3
A16-28*	A10-35, A12-21, A14-36, A15-23	A32-17*	A2-9, A4-19, A7-14, A7-15, A10-32, A10-36, A12-18, A12-19, A15-5, A15-22, A16-22, A16-26, A16-27, A16-28, A16-29, A16-30, A16-31, A16-33, A16-34, A18-20, A18-21, A21-26, A21-28, A22-24, A24-12, A24-14, A26-13, A27-4, A27-15, A29-18, A31-12 和 A31-13
A16-29*	A2-15, A10-35, A12-21, A14-36		
A16-30*	A1-40, A10-35, A12-21, A14-36		
A16-32*	A1-45, A2-22, A15-21		
A16-33*	A2-13, A4-17		
A16-34*	A10-38, A12-20, A14-35		
A16-36*	A10-39, A12-23, A14-38		
A16-54*	A11-14, A14-48, A15-36		
A16-56*	A6-2, A7-1, A8-7, A9-6		
A18-20*	A14-34, A15-17		
A21-9*	A16-37, A17-2, A17-3, A17-8, A18-9		
A21-10*	A16-56, A18-7		

* 不再有效。不再有效的决议，见 <http://www.icao.int/Meetings/a41/Pages/resolutions.aspx> 。

附录 C

经过整合并标明了整合后所产生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	并入以下决议	决议	并入以下决议
A1-40	A16-30*	A14-48	A16-54*
A1-44	A16-26*	A15-4	A16-6*
A1-45	A16-32*	A15-5	A16-9*和 A16-10
A2-8	A16-14*	A15-8,	A16-9*
A2-13	A16-33*	附录 H	A18-20*
A2-15	A16-29*	A15-17	A16-6*和 A16-23*
A2-22	A16-32*	A15-19	A16-23*
A4-4	A16-14*	A15-20	A16-42*
A4-6	A16-13	A15-21	A16-27*和 A16-28*
A4-17	A16-33*	A15-23	A16-54*
A4-20	A16-6*	A15-36	
A6-2	A16-56*	A16-3	A22-13*
A7-1	A16-56*	A16-4	A31-11*
A7-6	A31-15*	A16-36	A31-15*
A8-7	A16-56*	A16-37	A21-9*
A9-6	A16-56*	A16-56	A21-10*
A10-6	A16-6*	A17-2	A21-9*
A10-9	A16-14*	A17-3	A21-9*
A10-33	A16-26*	A17-5	A26-7*
A10-35	A16-27*, A16-28*, A16-29*和 A16-30*	A17-6	A26-7*
A10-38	A16-34*	A17-7	A26-7*
A10-39	A16-36*	A17-8	A21-9*
A10-40	A31-15*	A17-9	A26-7*
A11-14	A16-54*	A17-9	A26-7*
A12-5	A16-9*和 A16-10	A17-10	A26-7*
A12-8	A16-6*	A17-11	A26-7*
A12-20	A16-34*	A17-13	A26-7*
A12-21	A16-27*, A16-28*, A16-29*和 A16-30*	A17-14	A26-7*
A12-23	A16-36*	A17-16	A26-7*
A12-30	A21-33*	A17-17	A26-7*
A14-3	A16-6*	A17-23	A26-7*
A14-4	A16-13	A18-7	A21-10*
A14-32	A16-23*	A18-9	A21-9*
A14-34	A18-20*	A18-11	A22-12*
A14-35	A16-34	A18-12	A22-13*
A14-36	A16-27*, A16-28*, A16-29*和 A16-30*	A18-16	A23-13*
A14-38	A16-36*	A18-24	A21-33*
		A18-25	A21-33*
		A19-3	A21-33*
		A19-4	A21-33*
		A19-5	A21-33*

* 不再有效。不再有效的决议，见
<http://www.icao.int/Meetings/a41/Pages/resolutions.aspx>。

决议	并入以下决议	决议	并入以下决议
A20-2	A26-7*	A23-22	A26-7*
A21-9	A26-7*	A24-18	A26-7*
A21-19	A22-12*	A24-19	A26-7*
A21-22	A23-13	A27-3	A31-15*
A22-12	A31-11	A28-3	A31-11*
A22-13	A31-11	A29-8	A31-6*
A22-14, 指示条款 1 c) 和 3 a) 1) ii)	A31-11*	A29-9	A31-6*
A22-15	A31-11*	A29-12	A31-11*
A22-16	A26-7*		
A22-17	A26-7*		
A22-28	A23-13		
A23-10	A31-11*		
A23-21	A26-7*		

* 不再有效。不再有效的决议，见
<http://www.icao.int/Meetings/a41/Pages/resolutions.aspx>。

附录 D

有效决议主题索引

无障碍

见简化手续

安保规范和措施

见非法干扰

安全

数据收集和处理：A40-3 (II-32)

基金（安全基金）：A37-16 (I-124)

关于安全的全球规划：A40-1 (II-28)

人的因素：A41-10, 附录 O (II-19)

资料：行为守则：A37-1 (I-60)

为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的地区合作和援助：A40-6 (I-118)

跑道：A37-6 (I-126)

采取统一战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A40-6 (I-118)

安全监督

审计计划：A32-11 (I-114); A33-9 (I-115); A40-13 (I-121)

改进：A29-13 (I-113)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民航组织：A22-6 (I-60)

白俄罗斯，违反行为：A41-1

（另见《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

保障国际公共航空运输：A27-13 (I-105)

爆音问题：A41-20, 附录 G (I-76)

标准：A39-22 (II-2)

表决权中止：A39-31 (X-50)

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A39-23 (I-133)

不循规/扰乱性旅客：违法：国家立法：A41-4, 附录 E (V-4)

财务条例：A36-35 (X-1); A37-29 (X-2); A38-28 (X-2); A39-34 (X-4); A41-31 (X-5)

差异（SARPs 和 PANS）：A39-22 (II-2)

超音速航空器

见航空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行为：A41-3
(另见《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

出版物：A1-54 (IX-5)

传染病：保护和预防：

航空旅行：A37-13 (I-102)

旅客和机组：A35-12 (I-99)

打击人口贩运：A41-16 (III-26)

大会

特别大会：A14-5 (I-28)

邀请：A5-3 (I-31)

决议的合并：附录 B 和 C

有效决议：附录 E

有效决议：主题索引：附录 D

对决议的保留：附录 A

议事规则：(I-28)

阿拉伯文文本：A25 决定 (I-29)

俄文文本：A22 决定 (I-29)

届会、频率和场址：A8-1 (I-27); A16-13 (I-30); A22 决定 (I-29)

地面人员的雇佣条件：A41-10, 附录 K (II-16)

地区办事处：秘书处：A41-10, 附录 M (II-17)

地区补充程序 (SUPPS)

制定：A41-10, 附录 E (II-9)

实施：A41-10, 附录 E (II-9)

地区机构：与国际民航组织的关系：A37-21 (I-57)

地区计划

筹资：A16-10 (IV-5)

制定：A41-10, 附录 E (II-9)

执行：A22-19 (II-27); A41-10, 附录 E (II-9)

地区计划的实施：

援助和咨询：A22-19 (II-27); A40-4 (II-11)

非洲的航空安全：A38-7 (II-24)

地区民航机构：与国际民航组织的关系：A27-17 (I-56); A37-21 (I-57)

缔约国

关于技术合作的行动：A41-25 (II-47)

合作：调查：航空器事故：A41-10, 附录 N (II-18)

合作，民用航空安全：A25-3 (I-12)

合作，恢复机场运营：A22-11 (VI-10)

履行财务义务：见欠款

地面人员的雇佣：A41-10, 附录 K (II-16)

参加技术工作：A41-10, 附录 L (II-17)

与国际民航组织的关系：A1-14 (I-39); A1-15 (I-43); A2-26 (I-34); A2-27 (I-41)

缔约国之间的合作：民用航空的安全：A25-3 (I-12)

对参加大会今后届会的邀请：A5-3 (I-31)

对国家的援助（见技术合作）

为地区计划供资：A16-10 (IV-5)

地区计划的实施：A16-10 (IV-5); A22-19 (II-27); A41-10, 附录 E (II-9)

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执行：A39-22 (II-2)

出访，技术秘书处：A41-10, 附录 M (II-17)

人员和设备，恢复机场运营：A22-11 (VI-10)

搜寻与援救服务：A41-10, 附录 H (II-13)

俄罗斯航空器，恐怖主义行为和摧毁：A35-1 (I-48)

俄罗斯联邦，违反行为：A41-2 (I-49)

（另见《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

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A41-11 (I-100)

法律委员会

章程：A7-5 (I-25)

75周年：A41-5 (I-26)

飞行机组，合格证和执照：A41-10, 附录 C (II-8)

飞行模拟训练装置（FSTD）：A38-10 (II-48)

非法干扰

摧毁飞行中的航空器：A27-9 (VII-20); A33-1 (VII-1); A35-1 (I-48)

大会宣言：A17-1 (VII-2)

理事会：行动：A41-18, 附录 G (VII-16)

一般政策：A41-18, 附录 A (VII-4)

国际法律文书：A41-18, 附录 B (VII-7)

国际组织：合作：A41-18 (VII-3)

便携式防空系统出口管制：A36-19 (VII-20)

航空器的滥用：宣言：A33-1 (VII-1)

国家：行动：A41-18, 附录 D (VII-12);

技术安保措施：A41-18, 附录 C (VII-8)

非法劫持航空器（见非法干扰）：A41-18 (VII-3)

非洲

地区航空安全实施计划：A38-7 (II-24); A40-23 (II-25)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A3-9 (VIII-7)

公约和议定书

北京公约：A39-10 (V-9)

北京议定书：A39-10 (V-9)

京都议定书：A41-21 (I-79)

蒙特利尔公约：A39-9 (V-9)

古巴航空器，破坏和摧毁：A22-5 (I-46)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第 IV 条: 适用: A35-2 (VII-2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A21-12 (I-59)

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 (IFFAS): A34-1 (X-53)

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 (CORSIA): A41-22 (I-80)

国际和平日: A24-1 (I-106)

国际民航组织

会徽和公章: A31-1 (I-39)

50 周年庆祝 (1994 年): A29-1 (I-1)

增强有效性: A41-23 (I-33); A32-1 (I-36); A33-3 (I-38)

成员: A1-3 (I-13); A1-9 (I-14)

永久地址: A8-4 (I-31); A8-5 (I-32)

政策: 法律领域: A41-4 (V-1)

政策: 法律领域: 一般政策: A41-4, 附录 A (V-1)

航空志愿者方案 (IPAV): A39-17 (VI-9)

国际民航组织的会徽和公章: A31-1 (I-39)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1944 年

见芝加哥公约, 1944 年

国际文书, 国际民航组织

批准状况: A41-4, 附录 C (V-2)

国际组织

与国际民航组织的关系: A1-10 (I-52); A1-11 (I-53); A5-3 (I-31)

联合国见联合国

国家级信件

解决答复率低的问题: A39-21 (II-20)

哈龙替代品: A39-13 (II-45)

航空安保行动计划: 财务捐助: A36-18 (VII-19)

航空安保宣言: A41-18 (VII-3)

航空安保宣言: A41-18 (VII-3)

航空创新: A40-27 (I-140)

航空法

公约: A41-4, 附录 B (V-1)

讲授: A41-4, 附录 D (V-3)

航空培训: A41-10, 附录 D (II-8)

航空器

设计规范: A33-11 (I-107)
灭虫: A40-14 (I-104)
租用, 包用和互换: A23-13 (II-40)
新机型, 系统规划: A23-14 (II-37)
噪声: 政策和方案: A41-20, 附录 C (I-68)
噪声: 亚音速: A41-20, 附录 D (I-71)
超音速: A41-20, 附录 G (I-76)

航空器发动机排放: A41-21 (I-79)

航空器灭虫: A40-14 (I-104)

航空事故

对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援助: A41-14 (I-131)
调查: A41-10, 附录 N (II-18)
记录的保护: A40-2 (I-128)

航空邮件: A41-27, 附录 E (III-14)

航空运输

综合声明: 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 A41-27 (III-1)
服务: A27-13 (I-105)

航空战争风险保险: 援助: A33-20 (V-13)

航路: 极地航路的使用: A36-14 (II-21)

航行安全: A32-6 (I-47)

合资联营: A1-65 (IV-1); A14-37 (IV-5); A16-10 (IV-5)

和平与安全: A5-5 (I-55)

环境保护

气候变化: A41-21 (I-79)
燃料: A41-21; A41-22
总则: A41-20, 附录 A (I-64)
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和做法: A41-20 (I-64); A41-21 (I-79); A41-22 (I-89)
外来侵入物种, 预防: A36-21 (I-96)

会议

空中航行: A40-10, 附录 A (II-6)
文件: A3-5 (IX-7)
国际民航组织, 巴解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 A22-6 (I-60)
非正式: A22-19, 条款 c) (II-27)
筹备和进行: A11-16 (I-38)
地区空中航行 (RAN): A41-10, 附录 F (II-10)
专门机构, 邀请解放运动: A21 号决定 (I-55)

击落利比亚航空器: A19-1 (I-43)

机场

见机场

机场

噪声：A41-20，附录 E (I-73)

提供：A41-10，附录 J (II-15)

恢复运营：A22-11 (VI-10)

机场和空域拥挤：A27-11 (II-38)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A41-27，附录 C (III-9)

技术工作：国家的参与：A41-10，附录 L (II-17)

技术合作：A41-25 (VI-1)

减少灾害风险和应对机制：A41-13 (I-135)

简化手续：

无障碍：A41-15

综合声明：A41-17

建议措施

定义：A39-22 (II-2)

制定：环境：A41-20，附录 B (I-65)

制定：A39-22(II-2)

执行：A39-22 (II-2)

劫机

见非法干扰

经济发展：A41-25 (VI-1)

经济管理：A41-27，附录 A (III-3)

酒精：滥用：检测方案：A33-12 (II-43)

可持续发展目标：A41-24 (I-136)

可持续航空燃料（见环境保护）

空气质量：A41-20，附录 H (I-77)

空域拥挤

见机场和空域拥挤

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ANS）

制定：A39-22 (II-2)

制定：A39-22 (II-2)

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执行：A39-22 (II-2)

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

经济理由：A16-10 (IV-5)
实施：A22-19 (II-27); A39-22 (II-2); A41-10, 附录 E (II-9)
合资联营：A1-65 (IV-1)
地区计划和地区补充程序：A41-10, 附录 E (II-10)
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A39-22 (II-2)
搜寻与援救：A41-10, 附录 H (II-13)

空中航行委员会

组成：A38-13 (I-22)
委员名额：A18-2 (I-21); A27-2 (I-23); A39-6 (I-24)
专家组：A41-10, 附录 B (II-7)
语言的使用：A22-29 (IX-2)

空中航行政策：A41-10 (II-5)

空中交通

军民协调：A41-10, 附录 I (II-14)
服务, 空域的划定：A41-10, 附录 G (II-11)

黎巴嫩航空器被改航和劫持：A20-1 (I-44)

理事会

仲裁机构：A1-23 (I-30)
特别会议：A24-5 (I-44)
成员国的义务：A4-1 (I-20)
成员的增加：A13-1 (I-15); A17A-1 (I-16); A21-2 (I-17); A28-1 (I-18); A28-2 (I-19); A39-4 (I-19)

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 (CART)：A41-11

(另见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

利比亚航空器被击落：A19-1 (I-43)

联合国

与国际民航组织的协定：A1-2 (I-54)
经社理事会第 222 (IX) A 号决议：A41-25, 附录 A (VI-1)
通行证：A2-25 (I-55)
与国际民航组织的关系：A2-24 (I-54)
可持续发展目标：A41-23 (I-33)
十周年：A9-16 (I-56)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A41-21 (I-79)

联合检查组：A22-7 (I-58)

镰形血球症状：A21-24 (II-42)

麻醉药物

制止非法空运：国际民航组织的作用：A27-12 (I-96)
检测方案：A33-12 (II-43)

秘书处：

任命和晋升：A1-8 (VIII-8)
两性平等：A41-26 (VIII-5)
一般政策：A1-51 (VIII-1)

地域代表性: A14-6 (VIII-3); A24-20 (VIII-4)
各国人员的分配: A4-31 (VIII-3);
特权与豁免: A2-27 (I-41)
征聘政策: A14-6, 第 2 和 3 条 (VIII-4)
借调: A1-51, 第 3 条 (VIII-2)
短期任命: A14-6, 第 2 条 (VIII-4)
技术援助专家: A41-25, 附录 C (VI-7)
技术工作: A41-10, 附录 L (II-17)

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职位的任期: A38-21 (VIII-2)

民用航空: 环境影响: A41-20, 附录 H (I-77)

民用航空的利益冲突: A39-8 (V-8)

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管理协作安排: A37-13; A40-14; A41-11

民用航空器: 滥用: 宣言: A33-1 (VII-1)

排放权交易: A41-21 (I-79)

跑道安全: A37-6 (I-126)

平衡做法
见噪声

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A32-11 (I-114); A33-9 (I-115); A40-13 (I-121)

普遍保安审计计划: A41-18, 附录 E (VII-14)

气候变化: A41-21 (I-79)

欠款:
清偿的激励办法: A38-25 (X-52)
清偿: A34-1 (X-53); A39-31 (X-50)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见通信、导航、监视/空中交通管理 (CNS/ATM)

全球规则的协调一致: A29-3 (I-107)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GASP): A41-6, 附录 A (II-30)

全球空地通信
见通信、导航、监视/空中交通管理 (CNS/ATM)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 (GANP): A41-6, 附录 B (II-31)

人道主义飞行: A29-14 (I-131)

人事政策: A1-51 (VIII-1)

商业航天运输 (CST): A40-26 (I-63)

商业权利

见协定和协议

审计报告：A37-30 (X-55); A38-29 (X-55); A39-35 (X-56); A40-32 (X-57); A41-32 (X-57)

实施航空培训和能力建设战略：A40-25 (II-47)

事故

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不予公布：A40-2 (I-128)

对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援助：A41-14 (I-131)

调查：A41-10, 附录 N (II-18); A36-10 (I-127)

预防：A36-10 (I-127)

事实调查小组 (FFIT)：A41-1

(另见《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

适航证：A33-11 (I-107); A41-10, 附录 C (II-8)

税收：A41-27, 附录 B (III-9)

搜寻与援救服务：A41-10, 附录 H (II-13)

摊款

支付，延误：A26-23 (X-6)

原则：A36-31 (X-15)

2017-2019 年比额：A39-32 (X-17)

2020-2022 年比额：A40-30 (X-24)

2023-2025 年比额：A41-29 (X-30)

特权与豁免：A2-26 (I-40); A2-27 (I-41); A26-3 (I-40)

条约法：1986 年维也纳公约：确认 A33-5 (I-42)

通信、导航、监视/空中交通管理 (CNS/ATM)

综合声明：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和做法：A41-8 (I-108)

1998 年会议的后续行动：A32-12 (I-112)

全球空地通信：法律方面：A29-19 (I-12)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宪章：A32-19 (V-11)

实施：法律方面：A32-20 (V-12); A41-4, 附录 F (V-5)

法律和体制方面：A41-4, 附录 F (V-5)

通行证：A2-25 (I-55)

统计：A41-27, 附录 D (III-12)

土地使用：规划与管理：A41-20, 附录 F (I-75)

外部审计员：A5-10 (X-58); A36-38 (X-58)

任用：A36-38 (X-58); A37-31 (X-59); A38-30 (X-59); A39-36 (X-60); A40-33 (X-60);
A41-33 (X-61)

外层空间：A29-11 (I-61)

网络安全： A41-19 (VII-23)

未经宣布的导弹发射： A41-3 (I-51)
(另见《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文件

发送： A3-5 (IX-7)
出版物和分发： A24-21 (IX-6)

无线电话通信： 英语： 能力： A38-8 (II-44)

无线电话通信中的语言能力要求： A38-8 (II-44)

无线电频谱： 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 A41-7 (I-129)

物质滥用

药物和酒精： 检测方案： A33-12 (II-43)
工作地点： 国际民航组织的作用： A29-16 (II-42)

吸烟： 限制： 国际旅客航班： A29-15 (I-98)

系统

规划： A23-14 (II-37)

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 A39-29 (II-46)

协定和协议

双边，地区计划的实施： A22-19 (II-27)
国际民航组织 — 联合国： A1-2 (I-54)
联合国通行证： A2-25 (I-55)

新进入者

空中航行和空中交通管理： A41-9 (II-39); A41-27 (III-1)
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 A41-22 (I-89)

新闻政策： A1-15 (I-43)

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基金： A33-24 (X-61); A35-32 (X-62)

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 A36-39 (X-61)

性别 (见秘书处)

研究与奖学金： A40-24, 附录 B (VI-3)

耶路撒冷机场： A21-7 (I-45); A23-5 (I-45)

伊拉克入侵科威特： 航空后果： A28-7 (I-46)

以绩效为基础的导航全球目标： A37-11 (II-33)

以色列： A19-1 (I-43); A20-1 (I-44)

有控飞行撞地（CFIT）防止方案：实施：A31-9 (I-125)

语言

阿拉伯文，在国际民航组织扩大服务：A26 决定：(IX-3); A29-21 (IX-4)

有限使用：A21 决定 (IX-3)

在大会上的使用：A23 决定 (IX-3)

中文，在国际民航组织扩大服务：A31-16 (IX-4)

引入：A22 决定 (IX-4)

服务：A22-30 (IX-2); A37-25 (IX-1)

使用：空中航行委员会：A22-29 (IX-2)

预测和经济规划：A41-27，附录 E (III-14)

预算

2008-2009-2010：A36-29 (X-36)

2011-2012-2013：A37-26 (X-38)

2014-2015-2016：A38-22 (X-40)

2017-2018-2019：A39-37 (X-41)

2020-2021-2022：A40-34 (X-43)

2023-2024-2025：A41-28 (X-45)

噪声

平衡做法：A41-20，附录 C (I-68)

长期全球理想目标（LTAG）：A41-21 (I-79)

争端，解决：A1-23 (I-30)

证书

适航：A41-10，附录 C (II-8);

飞行机组，合格和执照：A21-24 (II-42); A41-10，附录 C (II-8)

外国运营人：A36-6 (I-117)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A41-21 (I-79)

芝加哥公约，1944 年

修正政策：A4-3 (I-2)

第三条分条 — 增加：A25-1 (I-9); A25-2 (I-11); A27-1 (I-11)

第四十五条 — 永久地址：A8-4 (I-31); A8-5 (I-32)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大会特别会议：A14-5 (I-28)

第五十条第一款 — 理事会成员：A13-1 (I-15); A17A-1 (I-16); A21-2 (I-17); A28-1 (I-18); A28-2 (I-19);
A39-4 (I-19); A39-5 (I-20)

第五十六条 — 空中航行委员会：A18-2 (I-21); A27-2 (I-23); A39-6 (I-24); A39-7 (I-25)

第八十三条分条 — 增加：A23-3 (I-9)

第八十三条分条 — 某些职能和义务的转移：A23-2 (I-7)

第九十三条分条 — 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A1-3 (I-13)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五款和第六十一条 — 大会会议：A8-1 (I-27)

正式文本，中文：A32-2 (I-6)

正式文本，法文和西班牙文：A16-16 (I-3)

正式文本，俄文：A22-2 (I-4)

最后条款，修正：A22-3 (I-5); A24-3 (I-5); A31-29 (I-6); A32-3 (I-7)

违反行为：A41-1 (I-48); A41-2 (I-49); A41-3 (I-51)

执照，飞行机组：A21-24 (II-42); A40-4，附录 C (II-9)

周转基金：A41-30 (X-48)

专家

地区办事处：A41-10，附录 M (II-17)

技术援助：A40-24 (II-42)

专家组：A41-10，附录 B (II-7)

资源调动：A40-22 (I-139)

总部：永久地址：A8-4 (I-31); A8-5 (I-32)

附录 E

有效决议索引*

(以编号为序)

决议	页码	决议	页码	决议	页码
A1-2	I-54	A13-1	I-15	A24-1	I-106
A1-3	I-13	A14-5	I-28	A24-3	I-5
A1-8	VIII-8	A14-6	VIII-3	A24-5	I-44
A1-9	I-14	A14-37	IV-5	A24-20	VIII-4
A1-10	I-52	A16-10	IV-5	A24-21	IX-6
A1-11	I-53	A16-13	I-30	A25-1	I-9
A1-14	I-39	A16-16	I-3	A25-2	I-11
A1-15	I-43	A17-1	VII-2	A25-3	I-12
A1-23	I-30	A17A-1	I-16	A26-3	I-40
A1-51	VIII-1	A18-2	I-21	A26-23	X-6
A1-54	IX-5	A19-1	I-43	A27-1	I-11
A1-65	IV-1	A20-1	I-44	A27-2	I-23
A2-24	I-54	A21-2	I-17	A27-9	VII-20
A2-25	I-55	A21-7	I-45	A27-11	II-38
A2-26	I-40	A21-12	I-59	A27-12	I-96
A2-27	I-41	A21-24	II-42	A27-13	I-105
A3-5	IX-7	A22-2	I-4	A27-17	I-56
A3-9	VIII-8	A22-3	I-5	A28-1	I-18
A4-1	I-20	A22-5	I-46	A28-2	I-19
A4-3	I-2	A22-6	I-60	A28-7	I-46
A4-31	VIII-3	A22-7	I-58	A29-1	I-1
A5-3	I-31	A22-11	VI-10	A29-3	I-107
A5-5	I-55	A22-19	II-27	A29-11	I-61
A5-10	X-58	A22-29	IX-2	A29-13	I-113
A7-5	I-25	A22-30	IX-2	A29-14	I-131
A8-1	I-27	A23-2	I-7	A29-15	I-98
A8-4	I-31	A23-3	I-9	A29-16	II-42
A8-5	I-32	A23-5	I-45	A29-19	I-12
A9-16	I-56	A23-13	II-40	A29-21	IX-4
A11-16	I-38	A23-14	II-37	A31-1	I-39

* 注：关于失效的决议，请参见单独的出版物《大会失效决议》。

除列在本索引中的决议外，其他三项决议亦有效，但其文本出于下列原因未在本文件中转载：

— A6-12、A12-4 和 A14-1：这些决议是关于大会议事规则的。议事规则的现行版本见于 Doc 7600 号文件。

决议	页码	决议	页码	决议	页码
A31-9	I-125	A37-30	X-55	A40-26	I-63
A31-16	IX-4	A37-31	X-59	A40-27	I-140
A31-29	I-6	A38-7	II-24	A40-29	X-50
A32-1	I-36	A38-8	II-44	A40-30	X-24
A32-2	I-6	A38-10	II-48	A40-32	X-57
A32-3	I-7	A38-13	I-22	A40-33	X-60
A32-6	I-47	A38-21	VIII-2	A40-34	X-43
A32-11	I-114	A38-22	X-40	A41-1	I-48
A32-12	I-112	A38-23	X-49	A41-2	I-49
A32-19	V-11	A38-25	X-52	A41-3	I-51
A32-20	V-12	A38-28	X-2	A41-4	V-1
A33-1	VII-1	A38-29	X-55	A41-5	I-26
A33-3	I-38	A38-30	X-59	A41-6	II-29
A33-5	I-42	A39-4	I-19	A41-7	I-129
A33-9	I-115	A39-5	I-20	A41-8	I-108
A33-11	I-107	A39-6	I-24	A41-9	II-39
A33-12	II-43	A39-7	I-25	A41-10	II-5
A33-20	V-13	A39-8	V-8	A41-11	I-100
A33-24	X-61	A39-9	V-9	A41-12	I-102
A34-1	X-53	A39-10	V-9	A41-13	I-135
A35-1	I-48	A39-13	II-45	A41-14	I-131
A35-2	VII-21	A39-17	VI-9	A41-15	III-26
A35-12	I-99	A39-21	II-20	A41-16	III-27
A35-32	X-62	A39-22	II-2	A41-17	III-16
A36-6	I-117	A39-23	I-133	A41-18	VII-3
A36-10	I-127	A39-29	II-46	A41-19	VII-23
A36-14	II-21	A39-31	X-50	A41-20	I-63
A36-18	VII-19	A39-32	X-17	A41-21	I-79
A36-19	VII-20	A39-34	X-4	A41-22	I-89
A36-21	I-96	A39-35	X-56	A41-23	I-33
A36-29	X-36	A39-36	X-60	A41-24	I-136
A36-31	X-15	A39-37	X-41	A41-25	VI-1
A36-35	X-1	A40-2	I-128	A41-26	VIII-5
A36-38	X-58	A40-3	II-32	A41-27	III-1
A36-39	X-61	A40-5	II-23	A41-28	X-45
A37-1	I-60	A40-6	I-118	A41-29	X-30
A37-6	I-126	A40-8	II-50	A41-30	X-48
A37-11	II-33	A40-12	VII-17	A41-31	X-5
A37-16	I-124	A40-13	I-121	A41-32	X-57
A37-21	I-57	A40-14	I-104	A41-33	X-61
A37-25	IX-1	A40-22	I-139		
A37-26	X-38	A40-23	II-25		
A37-29	X-2	A40-25	II-47		

—完—